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企业七天双利丰通知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随时可赎回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并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存款产品等。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 号)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 8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8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13,602,061.30 元，实际募集资金 786,397,938.70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2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企业七天双利丰通知存款	2,500	1.8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89%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的保本型理财。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近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企业七天双利丰通知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 年
5、到期日：随时可赎回
6、预期年化收益率：1.89%(年化)
7、理财金额：2,500 万元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七天通知存款。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农业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的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农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3,118.15	629,873.37
负债总额	166,327.51	321,65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790.64	249,28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5.19	45,506.3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26,960.94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97%。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农业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并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存款产品等。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七天双利丰通知存款	2,900.00	2900.00	10.90	–
2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33 期 3 个月 E	20,000.00	20,000.00	192.50	–
3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代码:CFS00520)	5,000.00	5,000.00	29.73	–
4	人民币企业七天双利丰通知存款	2,500.00	–	–	2,500.00
合计		30,400.00	27,900.00	233.12	2,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0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2,50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00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1-003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112,684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收益金额	预计计入以后期间收益	获得补贴原因	补贴依据
1	中车长江运输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7,222	7,222	–	中央特困企业专项治理补助资金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央特困企业专项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国资委关于 2020 年特困企业专项治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
2	中车齐车集团有限公司	6,602	6,602	–		
3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4,265	4,265	–		
4	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	2,658	2,658	–		
5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788	788	–		
6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5,319	5,319	–	稳岗补贴	《德国短时工作献方案》
7	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3,757	3,757	–		《大同市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进一步加强稳岗位和保生活的实施方案》
8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761	1,761	–		美国政府签署 CARES Act，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紧急补助贷款
9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562	1,562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实体经济全面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的通知》
1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540	1,540	–		斯洛伐克疫情期间政府补贴
11	中车长江运输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750	750	–		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武汉市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
12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743	743	–		英国疫情职员工资补贴计划 Government Furlough Scheme
13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6,746	16,746	–	税收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4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610	1,392	218	科技项目拨款	科学技术部《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书》
15	中车威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900	–	9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16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683	–	683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9 年工业强基实施方案合同书》
17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545	–	545		科学技术部《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
18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512	–	512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2019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公示项目》
19	中车长江运输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		《大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新动能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0	中车长江运输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		陕西省西咸新区《关于西咸新区 2019 年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的通知》
21	中车齐车集团有限公司	500	34	466		黑龙江省“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合同书
22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1,546	1,546	–	改制科研机构经费	科学技术部《关于下达 2020 年转制科研院所经费预算的通知》
23	中车威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764	764			
24	中车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600	600			
25	中车株洲电车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505	505			
26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4,283	4,283	–	产业扶持资金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通知》
27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737	3,737	–		
28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	1,000	–		
29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524	1,524	–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湖南省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的通知》
3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648	648	–		关于 2020 年湖南省拟兑现研发奖补资金企业名单的公示
31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500	25	475		关于下达中央 2016 年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的通知
32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500	500	–		2020 年长沙市北斗应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3	其他政府补助	37,614	28,418	9,196	–	–
	合计	112,684	99,689	12,995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及以后期间损益，有关本次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和在全球蔓延的新冠疫情，公司统筹国内海外两个市场，不断拓展市场布局，持续创新商业模式，加快内生发展与外延增长“两条腿”走路，生产经营实现新跃升。

2020 年，公司新签合同金额为 10,667.99 亿元，同比增长 10.59%。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签订合同金额为 9,508.83 亿元、477.30 亿元、588.37 亿元和 93.49 亿元。

境外市场有力抗击疫情以及复杂政治环境影响，市场开拓精准发力，各业务来自于境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实现 2,049.89 亿元(约折合 297.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4.68%，约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的 19%。其中：基建建设业务为 2,016.67 亿元(约折合 292.61 亿美元)。

各业务来自于 PPP 投资类项目确认的合同额 1,769.28 亿元[1](境内为 1,723.26 亿元，境外为 46.02 亿元[2])，同比下降 11.70%；约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的 17%。上述投资类项目涉及的总投资概算为 4,447.55 亿元，公司在设计与施工环节中预计可以承接的建安合同额为 1,988.92 亿元。

[1] 参股项目按照股权比例确认的合同额为 495.86 亿元

[2] 未含约翰·霍兰德公司签署项目

2020 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额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分类	2020 年 10-12 月		本年累计		2019 年累计[3]	同比增减(%)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金额	
基建建设业务	649	2,912.03	2,166	9,508.83	8,519.24	11.62
港口建设	138	81.99	407	379.42	284.05	33.58
道路与桥梁建设	157	881.07	609	2,769.07	2,726.22	1.57
铁路建设	20	72.18	28	154.55	169.41	-8.77
市政与环保等	258	1,167.53	859	4,189.12	3,461.72	21.01
境外工程	76	709.26	263	2,016.67	1,877.84	7.39
基建设计业务	1,385	220.67	5,105	477.30	475.09	0.47
疏浚业务	201	127.15	578	588.37	527.83	11.47
其他业务	不适用	37.23	不适用	93.49	124.67	-25.01
合计	不适用	3,297.08	不适用	10,667.99	9,646.83	10.59

[3] 中交天和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交天和”)因股权调整，于本年 6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计入其他业务板块。为实现同比分析，上年同期数据同步调整。2019 年，中交天和实现新签合同额为 20.00 亿元。

二、主要签约合同

公司 2020 年 10-12 月份签约的主要合同，指单项合同金额占该季度所属业务板块或项目类型合同金额的 10%以上，且合同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业务板块
1	江苏省张家港高铁新城(东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 EPC 项目	208.51	基建建设
2	贵州省德江至余庆高速公路 PPP 项目	91.40	基建建设
3	凌都市德江泥城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14.26	疏浚业务
4	上海外高桥码头工程项目	8.99	基建建设
5	成都轨道交通 30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8.52	基建建设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公司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公告编号：临 2021-011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4.23 元 / 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4.12 元 / 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 年 2 月 10 日
- 因股权激励导致转股价格调整，公司可转债转股(债券简称：广汽转股，债券代码：191009)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停止转股，2021 年 2 月 10 日恢复转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广汽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转股价为 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_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_0-D+A\times 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登记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1、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4.48 元 / 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次行权条件已达成，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次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该次激励对象调整为 50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23,007,473 份。(公告编号：临 2018-07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5,821,914 股。这一时期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致使转股价格变动触及 0.01 元 / 股。据此，公司调整了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由原来的 14.76 元 / 股调整为 14.74 元 / 股。(公告编号：临 2018-08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第 3 次行权有效期内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止，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8,478,469 股，行权价格为 4.48 元 / 股。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4.20 元 / 股。(公告编号：临 2019-038)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第 3 次行权有效期内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至该次行权期结束日止，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2,012,272 股，行权价格为 4.20 元 / 股。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向 2,87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临 2020-096)

公司《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日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99 元 /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该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登记新增股本 102,101,330 股。(公告编号：临 2020-102)

3、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可行权。该次可行权数量为 17,848,850 股，行权价格为 10.10 元 / 股，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告编号：临 2020-09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已行权完成过户股数累计为 10,961,082 股。(公告编号：临 2021-008)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以初始转股价格 14.23 元 / 股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4.12 元 / 股。

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由原来的 14.23 元 / 股调整为 14.1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广汽转股(转股代码：191009)2021 年 2 月 9 日停牌一天，2021 年 2 月 10 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1-00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220,366.19	221,957.85	-0.72%
营业利润(万元)	144,494.37	114,173.13	26.56%
利润总额(万元)	144,634.50	114,714.60	2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612.56	104,637.67	3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0.71	3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6%	8.24%	2.1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2,077,575.59	1,913,302.94	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00,470.74	1,313,233.81	6.64%
股本(万元)	147,511.14	147,511.1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49	8.90	6.64%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总收入 22.04 亿元，较 2019 年下降 0.72%；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6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34.28%，主要是权益法核算下广发证券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增长 33.30%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裁定受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重整，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指定贵人鸟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贵人鸟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和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现就重整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泉州中院发布公告之日起，在预重整债权申报登记基础上继续进行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截至贵人鸟债权申报截止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已有 154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4,083,610,040.85 元。

2. 贵人鸟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泉州中院主持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完成既定会议议程，并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草案)》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期间继续营业议案》。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4.14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0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与上海证券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监管要求和 A 股上市承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取由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定向增资的方式解决本公司与上海证券的同业竞争问题。2020 年 12 月，上海证券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对定向增资相关事项的核准批复。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上海证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要求及有关国资管理规定完成了验资、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并领取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本公司持有上海证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24.99%，上海证券不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上海证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经本公司初步测算，上海证券定向增资将为本公司产生收益人民币 11.57 亿元，最终数据以审计确认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王江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抗疫物资捐赠情况的议案	√	
3	关于新增扶贫捐赠额度的议案	√	

(二)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和 2021 年 2 月 5 日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 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五)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39	建设银行	2021/2/23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本行董事会邀请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四) 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回执(附件 2)，并于 2021 年 3 月 6 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